

涧西区长安路街道办事处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根据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长安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要求，紧紧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不断健全政务公开相关制度，突出公开重点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9年长安路街道办事处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完善了机构设置、领导简介、领导活动、人事信息、政策文件等共性信息的公开，做到了及时发布、常态更新、内容规范、栏目准确；进一步落实财政专项资金、社会救助等信息公开，重点关注惠民政策及政策解读、财政专项惠民资金使用、计生政策与政策兑现等方面，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电子滚动显示屏、宣传公开栏等形式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建设服务型法治政府紧密结合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切实保障了广大群众对涉及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“看得到、读得懂、信得过、能监督”，为实现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19年，长安路街道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，没有提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；

长安路街道不断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提高基层政务公开水平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持续依托涧西区“四位一体”（以党的建设为引领、公共服务为支撑、“三社联动”为依托、志愿者服务为载体）信息综合服务平台，各社区便民服务窗口由原来的6个减少到综合受理、咨询和反馈3个，业务办理也逐步简化为电子办理，真正实现了“让信息多跑路、让群众少跑腿”，平台可受理民政、计生、社保等各类业务，受益于网上办理的便利，居民办事流程得到简化，相较以往社区在单位时间内办理事项提高了2倍以上，真正做到了“让信息多跑路，让居民少跑腿”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9年长安路街道办事处政务公开继续依托区政府网站、辖区宣传栏、电子滚动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平台等途径，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，方便居民办事，拓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不断加大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不断加强对街道全体干部特别是信息公开经办人员的培训，增强政务公开意识，提高发布信息、解读政策、回应关切的能力。及时公布最新的政务公开相关文件，准确把握洛阳市、涧西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有关精神，利用工作例会及时普及政务公开工作基本知识，提升整个领导班子的公开意识；积极参与区政府组织的培训，及时交流政务公开工作心得和问题，不断增强政务公开人员的政策理论和业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77.5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长安路街道办事处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来运行状况较好，但也存在着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地方：

(一)存在的主要问题

- 一是思想认识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。街道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。政府信息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，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等方面还需加大力度建设。
- 二是公开内容和形式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部分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到位，工作中主动衔接街道信息公开较少，内容不够全面。
- 三是信息更新方面还不够及时。业务经办人员专业培训力度有待加强，对具体公开的相关事宜需要进一步学习，网上公开信息条数相对较少，公开载体渠道虽然不断增多，但民众查阅、使用率还不高，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成效。

(二)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2019年4月3日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自2019年5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新的一年，长安路街道将继续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信息收集及发布。各部门要进一步做好信息收集，加大对政务信息的公开力度，将群众最关心、反应最强烈的卫生计生、民生事项的资金使用等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通过规范公开内容格式，增强主动公开工作质量，确保群众获取政府信息准确、有效。

二是拓展信息公开形式。随着政府信息公开建设力度不断加大，进一步规范对各项公开信息的情况统计工作，加强档案管理，提高政府信息集中查阅服务功能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向社区等基层领域的延伸，辖区8个社区将结合实际，不断创新公开方法、拓宽公开渠道、丰富公开形式，加强对公开栏的更新和管理，并及时公开政府信息。

三是加强学习培训工作。通过不断学习，提高全体人员尤其是业务经办人员工作水平，增强街道相关科室公开工作意识，规范公开内容，切实加强主动公开。同时强化查阅点及网络新兴媒体的宣传推广工作，切实提高主动公开时效性，充分满足社会对政府信息的一般需求，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截止目前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